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中文名稱: 110年臺南市洋香瓜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受災農業資材補助

計畫

(二) 英文名稱:

(三)計畫經費: 農委會農糧署9,740千元,配合款9,740千元,合計19,480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 計畫性質: 單一計畫

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: 110農再-2.2.1-1.2-糧-001_20210502040630_暫編號

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: 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(二) 計畫主持人: 謝耀清 局長

(三) 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楊佳融

職稱: 技士

電話: 06-2991111#6173

傳真: 06-6328722

電子信箱: yangjr@mail.tainan.gov.tw

技士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:

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蘇信姿 科長

楊佳融

06-2991111#6173

五、執行期限

(一) 全程計畫 : 110年 01月 01日 至 110年 12月 31日

(二) 本年度計畫: 110年 01月 01日 至 110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:

新提計畫。



(二) 擬解決問題:

臺灣冬季易發生持續低溫影響情形,本(110)年度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,造成本市洋香瓜生長發育受損,為協助農民儘速復耕,補助農業資材,可確保並提升洋香瓜之產量及品質,更可增加農民之收益。

(三)計畫目標:

1. 全程目標:

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:

補助臺南市實際種植洋香瓜且受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影響之田區,農民購買PE隧道棚(包含透明PE塑膠布、銀黑色塑膠布、金屬條、固定繩索等),每公頃最高新台幣4萬元,由農糧署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各負擔1/2。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:

- 1. 請本市各基層農會儘速受理申請,並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導農民週知。
- 2. 申請條件: 農民須於110年4月27日前填寫申請書,向受災農地所在地基層農會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檢附。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2)土地證明文件,如土地謄本、有效租約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。
- (3) 種植洋香瓜證明文件,如現地種植照片、農產品銷售證明等並簽切結書。
- (4) 同名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5) 購買PE隧道棚(包含透明PE塑膠布、銀黑色塑膠布、金屬條、固定繩索等)之憑證正本。
- 3. 抽查: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邀集農糧署南區分署及基層農會辦理抽查作業,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。各基層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,抽查比率如下:
- (1)申請案件未達500戶者,以抽選5%以上戶數為原則。
- (2) 申請案件500戶以上未達1,500戶者,抽選25戶。
- (3)申請案件1,500百戶以上者,抽選30戶。
- (4)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。
- 4. 編列清冊:編列「110年臺南市洋香瓜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受災農業資材補助清冊 |。
- 5. 經費撥付: 農糧署南區分署補助經費核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, 再轉撥各基層農會
- ,以發放予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戶。

(五)重要工作項目:

		工作	數量		預算金額	頁(千元)		
重要工 作項目	單位	全程計 畫 目標 110年	至109年 度止累計 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委會農 糧署 經費	其他配 合經費	實施地點	備註

			穿
01月至110年			

		01月至 110 年 12月						
洋香瓜農 業資材補 助	公頃	487	0	487	9, 740	9, 740	臺南市	

(六)預定進度:

香亜丁作	工作	工作 預 定 比重 推 定		110年						
重要工作 項目	比重 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			
洋香瓜農	10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研議	受理抽查	經費撥付	計畫結案				
洋香瓜農 業資材補 助	100 累計 百分比		20	60	80	100				
累計 總進度	百乡	分比	20	60	80	100				

(七)預期效益:

1. 可量化效益:

Tr/==42 C	8E /4-	預期成果
指標項目	單位	110年度
洋香瓜農業資材補助	公頃	487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- (1)提升本市洋香瓜之產量及品質。
- (2)增加種植洋香瓜農民實質收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: 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9, 740	0	9, 740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預算總表:

計畫名稱: 110年臺南市洋香瓜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 會計人員核章: 旬寒流受災農業資材補助計畫

計畫編號: 110農再-2.2.1-1.2-糧-001_20210502040630_暫編號

單位: 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石質科	陌管科		是委會農糧署	4	地方政府	其他配合	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款	合計
40-00	獎補助費	9, 740	0	9, 740	9, 740	0	19, 480
41-00	補助-經常 門	9, 740	0	9, 740	9, 740	0	19, 480
合	計	9, 740	0	9, 740	9, 740	0	19, 480

(二)預算分配明細表: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: 千元

	機關別	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	合計	
ार्ट २ रहन के	農委會農	糧署撥款	9, 740	9, 740
收入預算	合	 	9, 740	9, 740
	預算 代號	預算 科目		
支出預算	41-00	補助-經常門	9, 740	9, 740
	合	9, 740	9, 740	



(三)預算明細表: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預質私		農委會農糧署		iii	地方政府	其他配合		1.0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款	合計	說明
40-00	獎補助費	9, 740	0	9, 740	9, 740	0	19, 480	
41-00	補助−經 常門	9, 740	0	9, 740	9,740(臺 南市政府 農業局 9,740)	0	19, 480	詳如下表
合	計	9, 740	0	9, 740			19, 480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 千元

石質科		農	委會農糧	墨	地方政府	其他配合	4 4 1	10-7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款	合計	說明
41-00	補助-經 常門	9, 740	0	9, 740	9, 740	0	19, 480	說明如下

補助臺南市實際種植洋香瓜且受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影響之田區,農民 購買PE隧道棚(包含透明PE塑膠布、銀黑色塑膠布、金屬條、固定繩索等),每公 頃最高新台幣4萬元,由農糧署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各負擔1/2。

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: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序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委會農糧署	9, 74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9, 740	
	計臺總經費	19, 48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無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71號 提案 | 臺南市政府 |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類別建設編號 29 單位 | (農業局) | 府農畜字1100603233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「110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 計畫-草食家畜」計畫,經費計新台幣250萬3千元整(中央補 案 助款119萬8千元整;地方政府配合款130萬5千元整),為爭取 由 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0日農牧字第110004 253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、第 44點第6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總經費327萬3千元整(中央補助款196萬8千元整、地 方政府配合款130萬5千元整),為辦理農委會草食家畜產 說 明 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,惟110年計畫名稱變更為畜牧 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草食家畜,且計畫經費250萬3千元整 (中央補助款119萬8千元整、地方政府配合款130萬5千元 整),因未及納入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審 查意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決 議

正 本

档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
37號

承辨人:岳佩瑩

電話:(02)2312-4641 傳真: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: peiying@mail. coa. go

v. tw

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100042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110年度「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草食家畜」業經核定,

請確依計 畫內容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計書內容:

(一)計畫編號:110救助調整-牧-04(2)。

(二)補助經費:新臺幣59,643千元整。

(三)經費撥付:本計畫經費採2期撥付詳如經費撥付明細表。

- 1、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7款第2目準用 第10點第7款第3目規定略以,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 應相對編列分擔者,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、決算辦理。 是以,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相對編列分 擔者,請依前開規定辦理,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 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惟如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 本計畫之補助款未有前開情形者,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 行。
- 2、另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於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,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,應俟本會整體已撥付經費執行達 60%以上,始得撥付;其餘計畫執行單位於第1期撥付經 費實際執行達60%以上,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。

臺南市政府 110/04/21 1100510110

- 3、各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 銀行名稱、匯款戶名及帳號,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 式書寫金額,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。
- 二、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每月至本會「計畫經費 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https://www.coa.gov.tw之首頁/主題 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累計執行數,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為撥款之參據;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- 三、倘本計畫有賸餘款,請進入「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(農損、 農再及農發基金)」功能開立繳款單(中信銀臨櫃或匯款)。 存款戶名: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,帳號由系 統自動產生,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,依系統產生 之帳號繳 (匯)入,以利銷帳;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四、補助計畫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,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;期限屆滿 後,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,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,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- 五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,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 助,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;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如同一補助項目未 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,以致重複補助者,依本會 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,補(捐)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
六、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,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,應請依法辦

- 七、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,應於本(110)年10月底 前函送本會核辦,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,應依規 定辦理繳回。
- 八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者,應按補助事項性質,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,據以執行,並應明訂補助 比率及上限,秉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,並落實外部稽 核及內部控制等作業,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, 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受補助單位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 單位審核及保存。
- 九、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,屬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作業規定第31點者,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 限前,未經本會書面同意,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 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,應接補助比率繳還本會。另請加強 宣導受補助單位應以標籤註記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」字 樣,並於財產帳上列明,備供查核,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任。
- 十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,應依預算法第62-1條,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十一、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,各項經費之支應,可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,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。
- 十二、本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 屆時如經刪減或 凍結, 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- 十三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。